

阳光人寿阳光寿 C 款养老年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阳光人寿阳光寿 C 款养老年金保险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1.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领取日和领取频率

保险合同提供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分为 55 周岁（限女性被保险人）、60 周岁、65 周岁、70 周岁和 75 周岁，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但不得小于投保时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被保险人达到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为保险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

保险合同养老年金的领取频率分为按年领取和按月领取两种，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如果您选择按年领取，保险合同的养老年金领取日为保险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保险期间的每个保单周年日；如果您选择按月领取，保险合同的养老年金领取日为保险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保险期间的每个保单周月日。

2.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2.1. 养老年金

自保险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零时起，若被保险人于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您选择的领取频率和如下对应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

- （1）若您选择按月领取，月领取金额为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8.5%；
- （2）若您选择按年领取，年领取金额为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其中，自保险合同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零时起的 20 个保单年度为保险合同的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若被保险人在保证领取期内生存，我们按前述约定正常给付养老年金；若被保险人在保证领取期内身故，我们将一次性给付保证领取养老年金，保证领取养老年金等于保证领取期内我们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扣除我们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后的余额，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2.2.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零时前（不含零时）身故，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保险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 (2) 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本产品说明书仅对责任免除情形进行列举，保险合同中存在其他可能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已采用背景突出方式显示，请您收到保险合同后认真阅读。

4. 投保须知

4.1 投保范围

投保年龄：18周岁（含）至 59 周岁（含）

4.2 保险期间

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06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不含年满 106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4.3 交费方式

年交、月交

4.4 交费期间

一次性交清、5 年交、10 年交

5. 保单贷款

在保险合同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若保险合同有效且累积有现金价值，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扣除保险合同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后的余额。每次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贷款

本金及利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自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6.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保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二、利益演示

35 周岁的阳先生为企业白领，考虑到未来面临的各种养老需求，为自己投保《阳光人寿阳光寿 C 款养老年金保险》，选择的交费期间为 10 年、年交保险费 12000 元，开始领取年龄为 60 周岁，领取频率为按年领取，基本保险金额为 10684.8 元。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初年龄（周岁）	当年度养老年金	保证领取养老年金	累计领取养老年金	保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退保金）	年交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1	35	0	0	0	12000.0	4189.2	12000	12000
2	36	0	0	0	24000.0	9738.0	12000	24000
3	37	0	0	0	36000.0	16396.8	12000	36000
4	38	0	0	0	48000.0	23883.6	12000	48000
5	39	0	0	0	60000.0	31892.4	12000	60000
6	40	0	0	0	72000.0	40450.8	12000	72000
7	41	0	0	0	84000.0	49592.4	12000	84000
8	42	0	0	0	96000.0	59349.6	12000	96000
9	43	0	0	0	108000.0	69756.0	12000	108000
10	44	0	0	0	120000.0	80850.0	12000	120000
15	49	0	0	0	120000.0	102964.8	0	120000
20	54	0	0	0	131348.4	131348.4	0	120000
25	59	0	0	0	167636.4	156951.6	0	120000
26	60	10684.8	203011.2	10684.8	0	0	0	120000
30	64	10684.8	160272.0	53424.0	0	0	0	120000
35	69	10684.8	106848.0	106848.0	0	0	0	120000
40	74	10684.8	53424.0	160272.0	0	0	0	120000
44	78	10684.8	10684.8	203011.2	0	0	0	120000
45	79	10684.8	0	213696.0	0	0	0	120000
50	84	10684.8	0	267120.0	0	0	0	120000

55	89	10684.8	0	320544.0	0	0	0	120000
60	94	10684.8	0	373968.0	0	0	0	120000
65	99	10684.8	0	427392.0	0	0	0	120000
70	104	10684.8	0	480816.0	0	0	0	120000
71	105	10684.8	0	491500.8	0	0	0	120000

本公司声明：上表中“当年度养老年金”、“保证领取养老年金”、“累计领取养老年金”均为保单年度初数值。

三、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提出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合同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保险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2.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3.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保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现金价值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自保险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零时起，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

【公司简介】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金 183.425 亿元人民币,是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全国性专业寿险公司。阳光人寿自成立以来发展

势头良好，价值不断提升。截至目前，公司已开设 32 家二级机构、近 1000 家三四级分支机构，以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人寿、养老、医疗、健康、意外等保险保障。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内容应以保险合同为准。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客户维权电话：95510
网址：www.sinosig.com
公司地址可通过官网查询